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1〕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法定代表人:范运田。

当事人: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430000663980505U,机构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1069号崇真楼内,业务范围:微量物证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为何海洋。

本机关对当事人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崇真鉴定所)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崇真鉴定所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经查明,崇真鉴定所在开展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程序规定受理司法鉴定委托事项。2019年12月23

日，崇真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受理通知书》，受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文书鉴定事项，但崇真鉴定所于2019年12月31日才收到永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书面委托书及鉴定材料，崇真鉴定所的行为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

2.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取鉴定费用。崇真鉴定所接受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后，指派鉴定人员异地提取鉴定材料收取差旅费1800元，但鉴定人员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实际产生交通、就餐费用873元，崇真鉴定所超出实际交通、就餐费用收取926元，违反了《湖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3.对同一委托事项分别作出不予受理和终止鉴定违反程序规定。崇真鉴定所受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事项后，认为其中一项委托事项不具备鉴定条件，于2019年12月23日对该事项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对其他三项委托事项予以受理。2020年3月20日，崇真鉴定所向永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情况说明》，声明对上述《不予受理通知书》采取撤回、作废处理。崇真鉴定所在未对上述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终止鉴定告知书》载明，终止之前已经不予受理的鉴定事项。针对同一鉴定事项，崇真鉴定所分别作出不予受理和终止鉴定，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

4.指派非本机构鉴定人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崇真鉴定所（原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所）接受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的委托，对车辆的起火痕迹和成因进行鉴定。崇真鉴定所聘请非本机构的一名鉴定人到车辆火灾现场进行勘验、提取鉴定材料，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长沙市司法局的《情况汇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等材料；2.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的调查笔录；3.崇真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的身份信息、执业信息等材料；4.相关鉴定事项的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鉴定机构应当按照司法鉴定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业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鉴定费用。崇真鉴定所存在违规受理司法鉴定委托事项，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收取鉴定费用，对同一委托事项分别作出不予受理和终止鉴定，指派非本机构鉴定人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崇真鉴定所违反了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七）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湖南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第（十）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湖南崇真司法鉴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湖南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